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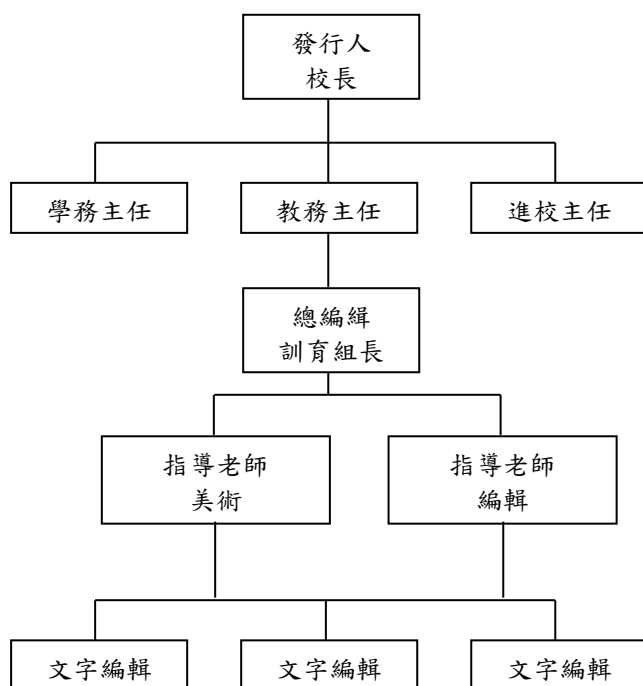
## 「石牛溪畔」實施辦法

(一) 宗旨：

為提高本校學生之各項校務參與性與學生文藝氣息，應準確的傳達各處室訊息，以促進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與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，並將訊息傳至校外，故辦理之。

(二) 辦法本校校刊為全校性之刊物，內容宜以具有健康性與建設性之文章為主，其組織章程如下：

1. 組織：



2. 職掌：
  - (1) 發行人由 校長擔任之，以下設顧問三人，由教務主任統籌，學務主任、進校主任協助之，其職責為負責督導稿件內容適當性之檢查。
  - (2) 委員以下設編輯指導老師與美術編輯指導老師乙名，由國文老師、美術老師擔任，其職責為負責校刊之所有美術及校稿事宜。
  - (3) 編輯指導老師以下設文字編輯三人，由本校學生具有熱心服務且具向心力者遴選之，其職責為負責稿件之收集及文字編輯，受指導老師之指揮。
3. 版面內容：刊物內容以校園焦點消息，各處室消息、輔導室專欄、學生文藝、專業新知校園花絮、笑話、漫畫等具有健康性與建設性文章為主，依篇幅大小給予調配，由編輯小組編定，並經顧問核閱後送 校長核可後再行發行。
4. 組織產生方式：發行人與顧問如執掌表，文字編輯產生如下：
  - (1) 公開招募：線本校日校學生，經指導老師遴選熱心服務，具有向心力者且能吃苦耐勞者參與。
  - (2) 經由國文老師指派之。
5. 經費：
  - (1) 來源：由學生註冊費用中加收 200 元校刊經費。
  - (2) 運用：由會計室統收統支，每期發刊時依字數發稿費與工作津貼。
  - (3) 稿費發放方式：
    - A. 散文、小品文、極短篇等類依文章每篇每字以 0.5 元計算，學生稿費每篇最高以四百元核發。
    - B. 笑話經採用後，每則以 50 元計算。
    - C. 勵志性文章同 A 項發給。
    - D. 專業性文章，每期以一篇擇優刊登，每字以 0.5 元計算，最高以 600 計算。
    - E. 老師稿件經採用後一字以 0.5 元計算，每篇依長短發給稿費 300 元至 600 元。
    - F. 漫畫以四格漫畫為主每則以 200 元計算。
    - G. 學生新詩 30 行內 200 元、30 行至 45 行 300 元、45 行以上 400 元。  
老師新詩 30 行內 300 元、30 行至 45 行 450 元、45 行以上 600 元。
  - (4) 工作津貼發放方式：
    - A. 總編輯每期核發壹仟元整。
    - B. 指導老師每期每人核發 1,000 元整（限 2 人）。
    - C. 文字編輯每期每人核發 500 元整（限 3 人）。
6. 印刷發行：校刊每學期發行乙次，各項稿件發行前必先校稿無誤後再行發行，發行對象為本校日校、進校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各國中輔導室等，由編輯小組負責寄發。
7. 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